

中国学人培训材料

宣教系列④

M704 宣教伟人略传

魏外扬

前 言

没有宣教士，就没有宣教史，宣教史中最引人入胜的部分，应该就是宣教士的故事。这本书概略讲述八位近代宣教伟人的故事，在选择人物的时候，考虑到国籍、性别、服事工场、工作性质等因素，力求具有平衡性与代表性。至于来华的宣教伟人，因本系列另有《来华宣教士略传》一册，本册中就不再纳入。

伟人的标准，在世俗历史来说，不外是立德、立功、立言，在宣教历史来说，则是以“信、望、爱”的实践来衡量，当然，对于“大使命”的彻底委身，更是最基本的条件。

希伯来书十三章七节教导我们：“从前引导你们、传上帝之道给你们的人，你们要想念他们，效法他们的信心，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。”本书中的八位宣教伟人，当然有许多值得我们效法的地方，但我们可以从一件事做起，就是多多阅读宣教士的故事。他们八位几乎个个都有引以为榜样的前辈，例如史莱舍之于李文斯敦，史文模之于卢勒（Raymond Lull），贾艾梅之于乔治慕勒，金纶汤逊之于戴德生，以及伊略吉姆之于贾艾梅。生命影响生命，见证激励见证，就让我们从阅读这八位宣教伟人的故事开始吧！

本册与《来华宣教士略传》两书中，每课最后所列的思考题，皆由张玫珊姊妹提供，在此谨表谢意。

目 录

第一课 宣教之父——克里威廉

Lesson 1 William Carey

第二课 缅甸使徒——耶德逊

Lesson 2 Adoniram Judson

第三课 碧海蓝天——培顿约翰

Lesson 3 John G. Paton

第四课 蛮荒白妈——史莱舍

Lesson 4 Mary Slessor

第五课 回教使徒——史文模

Lesson 5 Samuel Zwemer

第六课 恒爱光辉——贾艾梅

Lesson 6 Amy Carmichael

第七课 译经使者——金纶汤逊

Lesson 7 William Cameron Townsend

第八课 丛林凯歌——伊略吉姆

Lesson 8 Jim Elliot

参考书目

Bibliography

第一课 宣教之父——克里威廉

William Carey, 1761-1834

宗教改革运动后的几百年间，西方教会普遍忽视普世宣教的“大使命”，直到十八世纪末、十九世纪初，克里威廉来到印度（1793），马礼逊来到中国（1807），耶德逊来到缅甸（1813），情况才有所改变。

他们飘洋过海来到遥远的东方，经历极大的困难，将圣经翻译为当地文字，将福音传到东方世界。他们也都因为翻译圣经的成就，及其它学术上的贡献，由西方著名学府颁赠荣誉博士学位，以示尊崇敬仰。

在这三位亚洲的宣教先驱中，对马礼逊的介绍收录在此培训材料宣教系列的另一册，其余两位都是本册要介绍的对象，以下我们先从被称为“近代宣教之父”的克里威廉谈起。

一、胸怀普世的鞋匠

克里生于英国诺桑普顿（Northampton）境内的一个小镇，家境清寒，十二岁就辍学谋生，成为学习制鞋的学徒。但他勤奋向学，悔改归主后，自修拉丁文、希腊文、希伯来文等课程，提升自己研究圣经的能力。他也爱读哥伦布、库克船长等航海探险家的传记，并在工作室墙上悬挂一幅自制的世界地图，随时注意世界各地发生的大事，充分表现出胸怀普世的精神。

克里于1786年成为浸信会的牧师后，就经常向其它牧师分享普世宣教的异象，但起初得到的响应十分冷淡，甚至有长辈如此教训他：“年轻人，假如神要异教徒得救，祂自有办法，不用你来操心。”

然而克里并不灰心，努力搜集资料，终于在1792年出版《基督徒对异教徒得救的责任》一书，使一些原本忽视“大使命”的牧师们，在看过这本书之后开始醒悟过来。这本鼓吹普世宣教的小书，虽然只有八十几页，却被喻为媲美马丁路德的《九十五条》，公布后产生划时代的影响。

书中的第一部分是论证，答复那些主要的反对者。第二部分是检讨，温习过去宣教的历史。第三部分是调查，将收集到的材料加以精密的统计。第四部份是挑战，评估各种难题和危险。第五部分是计划，强调同心祷告的重要。同年间，克里在一次讲道中，留下“向神求大事，为神作大事”（Expect great things from God; Attempt great things for God.）的名言，在他的心目中，最大的事莫过于将福音传到远方，使异教徒可以得救。

在克里锲而不舍的鼓吹下，1792年10月2日，十四位来自邻近乡镇的牧师及信徒，包括克里在内，在一位师母家里，决议成立一个差会，也就是英国浸信会差会的前身。一本小书、一次讲道和一个差会，使得1792年成为教会史上关键性的一年。上帝拣选一位鞋匠来唤醒忽略“大使命”的教会，又拣选一批乡村牧者来成立实践“大使命”的差会，可见祂的拣选何等奇妙难测，因此每一个信徒、每一间教会都不要轻看自己，我们在大使命中都有可以扮演的角色。

二、印度的使徒

1793年，克里及家人终于踏上印度的土地，直到四十一年后死于印度，他再也没回过英国，真不愧是“印度的使徒”。在克里出发之前，有一次与几位同工谈话，他形容印度好比一座深藏于地下的金矿，自己愿意冒险下坑去采矿，希望留在家乡的同工能在地面握紧绳子，成为他可靠的后盾。这些同工果真信守承诺，都能终身支持克里在印度的服事。

起初克里的妻子桃乐丝（Dorothy Plackett, 1755-1807）因为怀孕，加上害怕陌生的环境，所以不打算随丈夫去印度，只答应克里带大儿子同行。后来因为行程中途生变，船只返回英国等候，这时桃乐丝才改变心意，同意在妹妹陪伴下，全家一起去印度。他们此时有四个儿子，刚出生的幼子名叫雅比斯，意思是“我生产时十分痛苦”（参历代志上四9-10），没想到雅比斯长大后，颇有乃父之风，放弃法官的职位，自愿去摩鹿加岛拓荒宣教，果然“比他众弟兄更尊贵”。

不过桃乐丝的情况却非常不妙，她一直无法适应印度的生活，尤其在三子彼得病逝后，她的精神状况从崩溃到错乱，一直无法康复，成为克里长期的重负。在桃乐丝去世后，克里又两度再婚，可见早期宣教士常在家人的健康方面付出极大的代价。

克里在印度最初的几年真是饱经忧患，除了妻子的健康外，经济压力也十分沉重。为了节省开支，他曾举家迁居于鳄鱼、毒蛇、老虎出没的沼泽地；也曾为了生活费用，接受一间染料工厂经理的职位，这工作多少会占用他的时间和心力。此外，印度人因为传统宗教与社会阶级的束缚，很难接受福音，克里要在辛勤耕耘七年后，才有机会为第一位印度信徒举行洗礼。因此，如同后来马礼逊在中国的情形，克里决定将圣经翻译放在第一优先的地位。

三、雪兰坡三杰

幸而克里不是一直孤军奋战，1799年底由英国来了一批生力军，其中马殊曼（Joshua Marshman, 1768-1837）与华威廉（William Ward, 1769-1823）二人成为克里终身最亲密的同工，被称为“雪兰坡三杰”（Serampore Trio）。雪兰坡距加尔各答不远，由丹麦政府统治，地处交通要冲，对宣教工作也较友善，因此三杰决定在这里建立长久的宣教基地。为了经济效益与互相照顾，他们在雪兰坡实行集体同居的大家庭生活，大家轮流担任家长，分配操作家事，定时聚集祷告，很少发生冲突，留下宣教史上的一段佳话。

雪兰坡三杰是一个极有效率的译经团队，克里与马殊曼都具有语文恩赐，华威廉则是印刷高手，三人合作无间，在当地助手的协助下，一种种版本的圣经译本不断从雪兰坡向外运送。最初完成的是孟加拉国国文译本，新约部分在1801年出版。他们亦曾将圣经翻译成中文，与来华宣教的马礼逊在中文译经的工作上相互辉映。三杰的眼光不限于印度，而扩及全亚洲，他们共将圣经译为三十多种亚洲文字，也编了几种字典。

克里自己没上过大学，却为印度人办了雪兰堡学院，同时他也接受英国殖民政府的邀请，在威廉斯堡大学任教，贡献他对印度历史文化的知识。他也极力反对印度社会的一些陋俗，例如烧死寡妇来殉葬，这些陋俗后来都为印度政府明令所禁止。

四、近代宣教之父

克里威廉死时，印度已有几千位信徒，几十所教会与学校，以及大约五十位来印度的宣教士，其中包括他的两个儿子在内。他的事迹更激励无数后代信徒献身海外宣教，因此他也被称为“近代宣教之父”。

■ 作业（思考题）

1. 克里威廉生长于英国小镇，后来却热心海外宣教，当今的基督徒可以从中得到什么启发？
2. 克里有哪些言行令你感动、留下深刻印象？
3. “雪兰坡三杰”的工作、生活方式，对于后人有什么借镜？

第二课 缅甸使徒——耶德逊

Adoniram Judson, 1788-1850

十九世纪被教会史家称为“宣教大世纪”，而此时期宣教士的主力无疑是来自英国与美国。英国教会开其端，克里威廉赴印度、马礼逊赴中国，美国教会莫等闲，耶德逊前往缅甸，他们共同开创出东方宣教的新纪元。

前课叙述英国的第一个海外宣教差会，是由一批乡村牧师促成的，而本课中我们将看见，美国的第一个海外宣教差会，竟然是由一批年轻的神学生促成的。异曲同工，证明在神没有难成的事，祂常拣选微不足道的人来成就伟大的属灵事业。

一、旅店是他的醒悟之地

耶德逊生于美国历史名城波士顿附近的穆尔登（Malden），是一位公理会牧师的儿子。他自幼聪明过人，学习能力超越同侪。十六岁入布朗大学，虽年纪较小，却以第一名成绩毕业，并获得代表毕业生致词的殊荣。在学期间，他结识一位才华洋溢而不信神的同学，同时在这位同学的影响下，逐渐放弃自幼接受的基督信仰。大学毕业从事短暂的教书工作后，他决定离乡背井，到外面的世界去历练一番。

有一天晚上，他投宿在一间旅店，半夜时邻室传来阵阵哀嚎与骚动声，令他心惊胆跳。天亮时他询问到底发生何事，人家告诉他有个年轻人在夜里去世了。再多问几句，他赫然发现死者正是自己所崇拜的那位无神论同学。一个自信满满、通晓万事的年轻人，竟然在面对死亡时显得如此恐惧，耶德逊仿佛遭到当头棒喝，在经过一番思考后，决定立即返乡，并且以特别学生的身分，进入刚成立的安多华（Andover）神学院就读。不久后，他不但恢复与基督的关系，更愿意将自己奉献在海外宣教的禾场上。

正好在这时候，几个年轻的神学生从别的学校转来，他们都是“干草堆祷告会”的成员，对海外宣教极有负担，安多华神学院就在耶德逊和他们的影响下，成为一个推动海外宣教的重镇，而美国公理会的海外宣教差会（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）也在1810年正式成立。

接着在1812年2月初，一个寒流来袭的冬日，美国公理会在赛伦港（Salem）举行第一次的差派礼，将耶德逊等五名年轻人差往印度。前一天才完成婚礼的耶德逊夫人安妮（Ann Hasseltine, 1789-1826）坐在会众席的第一排，她这时大概还想不到将来的道路竟是如此坎坷难行。

二、廊屋是他的宣讲之地

历时四个月的海上航行虽然辛苦，但也给耶德逊夫妇一段讨论洗礼问题的机会，最后他们决定接受浸信会的立场，反对为婴儿举行洗礼。出发时明明是公理会的牧师，抵达印度时却转为浸信会的立场，消息传回美国，公理会当然扼腕叹息，浸信会却意外惊喜，立刻表示愿意接纳并支持他们。

1812年六月中，耶德逊夫妇在加尔各答登陆，受到克里威廉等前辈的接待，但是英国东印度公司拒绝他们留下，因此他们只好转往几千海哩之遥，位于马达加斯加岛东南的法兰西岛（Isle of France）。抵达后发现这岛根本不适于定居，于是又折返印度的马德拉斯，在那里又受到东印度公司的驱逐，惊惶中他们发现有一艘即将起锚开往缅甸的船，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，他们只好登船，于1813年7月13日抵达仰光。安妮是被抬着上岸的，因为她在船上流产，身体还很虚弱。

仰光虽是缅甸的首都，但炎热、脏乱，不时爆发霍乱瘟疫，加上缅甸朝野都倾心佛法，所以过去很少宣教士在此久居。克里威廉的大儿子腓利曾由印度来此，甚至娶缅甸女子为妻，但最后还是回到印度服事。

耶德逊夫妇除了努力学习缅文外，更积极寻求突破困境的方法。他们发现缅甸人喜欢走进路边的廊屋（Zayat），聊天或听讲，以消磨时间。因此廊屋兼具休闲与教育的功能，在缅甸人的生活中，扮演重要的角色。为什么宣教士不能入境随俗，也设立廊屋作为宣讲福音的场所呢？耶德逊夫妇的廊屋在1819年四月初启用，位于一条大路旁，可以吸引许多民众前来听道。这个策略果然奏效，一个多月后，一位名叫孟那（Maung Nau）的工人决志信主，成为耶德逊六年来所结的第一个果子。到了1820年，信而受洗的已有十人。

三、死牢是他的受苦之地

耶德逊的同工白礼斯医生（Dr. Jonathan Price），虽然妻子到缅甸五个月后就病故，但他继续留下来行医，由于医术精湛，名声远播，连国王也闻其名，特别在阿瓦（Ava）皇宫召见他。白医生唯恐自己的缅文欠佳，就邀请耶德逊作伴，一同前往。从仰光溯伊洛瓦底江而上，要走一段漫长的水路才能到阿瓦。会面的结果令人振奋，缅王为报答白医生的贡献，特许耶德逊留在阿瓦居住传道。正当前途可望亨通之际，不料英国与缅甸爆发战争，所有白人都被扣上间谍罪名而被打入死牢。耶德逊也不例外，在1824年6月8日含冤入狱。

阿瓦的监狱据说从不打扫，垃圾堆积，臭气冲天，对于生性喜好整洁的耶德逊而言，更难适应。上百名囚犯共处一室，在摄氏四十度的高温下，不发狂也难。耶德逊的身上共被套上五付锁链，伤及筋骨，那些留下的疤痕到他离世时仍清晰可见。夜间狱卒将他们倒悬起来，只有头部和肩膀可以着地，令人痛不欲生。如此将近一年后，缅方决定将囚犯移往另一处同样恶名昭彰的监狱，在一天半的死亡行军途中，许多人不支倒毙，耶德逊在走过一道桥梁时，也想纵身一跳，以求结束痛苦。他们直到1825年11月才获释，被囚受苦时期长达一年半之久。

安妮在这期间的表现，充满信心、智慧、勇敢、坚定，令人由衷敬佩。她生下一个女儿，独力悉心抚养。她以温情感动残暴的狱卒，允许她常来探监。她冒险保护丈夫最挂心的缅文圣经手稿，先是埋入地下，然后掘出装在枕头套里，当作枕头送进牢房，让耶德逊可以更加安心。这期间，她多次病到半死，但每次出现在监狱门口时，总是打扮整齐，面带笑容，带给囚犯们莫大的鼓励。然而就在苦难过去、全家可以团聚的时候，这位伟大的师母却在孤独中病逝，得年卅七岁，当时耶德逊正出差在外，

未能见到最后一面。半年后，那个在苦难中出生的小女儿也病亡，而她也是耶德逊在缅甸所埋葬的第三个孩子。

丧偶之痛令耶德逊久久难以平复，有一段时间他隐居于丛林中，与外界隔绝，甚至为自己挖掘坟墓，终日徘徊墓前沉思，令人为之心寒。他退回母校布朗大学给他的荣誉博士学位，仿佛人间的一切对他都毫无意义。幸而他渐渐走出忧郁，身心灵逐渐康复，得以重新投入翻译缅文圣经及编写英缅字典的大工程中。他于八年后再婚，晚年又再度续弦，与克里威廉一样经历三次婚姻，由此可见早期的宣教士们，多半会面临一再失去亲人的考验。

四、大海是他的葬身之地

耶德逊的苦难似乎无穷无尽，大约从中年开始，他罹患了严重的喉疾，无法大声说话，这对一位以宣讲福音为己任的宣教士而言，又是一个重大的打击。1845年，在去国卅三年后，耶德逊才第一次回国述职，途中他的第二任妻子病逝，葬在大西洋中的圣赫勒那（St. Helena）岛上。美国教会这时视他为宣教圣人，希望他能在聚会中多讲些缅甸的经历，没想到这位满脸风霜、声音沙哑的贵宾，总是用已经生疏的母语，讲些会众们早已耳熟能详的基要真理，而令他们感到十分失望。

带着最后一任妻子回缅甸后，耶德逊继续开拓新工场，到1849年，在毛淡棉（Moulmein）的宣教中心就有信徒约一千五百名，在阿腊肯（Arracan）更有三千左右。

1850年耶德逊的肺病复发，医生建议他作一次海上旅行，于是他从毛淡棉登上一艘出海的船只，然而病情继续恶化，终于在4月12日病逝，遗体被葬在大海中。在耶德逊的出生地，美国麻省的穆尔登，有一块不起眼的大理石上，刻着有关他生平事迹的几句话：“纪念耶德逊牧师，生于1788年8月9日，卒于1850年4月12日。穆尔登是他的出生地，大海是他的墓冢，信主的缅甸人和那本缅甸文圣经是他的纪念碑，他的记录存在天上。”

其实，耶德逊的记录不仅存在天上，也留在人间，两百年来已经感动无数的基督徒，愿意效法他的榜样，将自己奉献在海外宣教的祭坛上。

■ 作业（思考题）

1. 耶德逊为什么会回转信主？
2. 从耶德逊最终去缅甸宣教，你怎么看神的带领？
3. 从耶德逊所遭受的苦难、历练，当今的基督徒可以从哪些方面关心在工场前线的宣教士？

第三课 碧海蓝天——培顿约翰

John G. Paton, 1824-1907

碧海蓝天，海鸥翱翔，轻歌妙舞，浪漫悠闲，这情景是十九世纪有些白人心目中的南太平洋，他们称岛上的土著为“高贵的野蛮人”。顷刻间，风云变色，战鼓频催，万箭齐发，尸陈遍野，“高贵的野蛮人”竟然变成了“食人族”，而这画面也是当时一些白人心目中的南太平洋。究竟真相如何，只有长期与他们相处才能明白。

英国海军库克（James Cook, 1728-1779）船长的太平洋探险报告，激起英美教会对于南太平洋岛屿宣教的关注。被称为“近代宣教运动之父”的克里威廉，从小就熟知库克船长的事迹，他最初选择的宣教目标，也是南太平洋中的大溪地岛，而非后来他前往的印度。在十九世纪中，无数的白人宣教士，纷纷登陆南太平洋的岛屿，结果有的为土著所烹食，有的带领全岛归主，遭遇虽然不同，却一起写下近代宣教史上极为动人的一章。

本文主角培顿约翰献身于南太平洋宣教事工五十年之久，得享高寿，并留下一部脍炙人口的自传，因此我们选他作为这个地区的代表人物。

一、在格拉斯哥的预备

培顿威廉于1824年5月24日出生于苏格兰的达福里斯（Dunfries）附近，是家中的长子。父亲以织袜为业，在信仰上非常敬虔，一日三次关上房门祷告，留给培顿深刻的印象。由于家境贫困，培顿很早就辍学谋生，但他非常好学，总是把握机会继续进修，为将来去远方宣教预作准备。

二十四岁以后的十年间，他留在格拉斯哥从事城市福音事工，由于他的牧区属于城中较为贫穷、落后，犯罪率偏高的地带，所以常受到歹徒威胁，但他勇敢面对，把别人视为畏途的工作做得有声有色。这十年城市宣教的经历，对他以后置身蛮荒、冒险犯难，也是一段很好的操练。

当培顿决定去南太平洋中的新赫布里底群岛（New Hebrides）宣教时，几乎身边所有的人都极力反对。当有位长辈警告他，去那里可能会被食人族吃掉时，他的回答是：“反正人死后也会被地下的虫吃掉，只要是为服事基督而死，我不在乎是被人吃掉还是被虫吃掉。”

二、在塔纳岛的冒险

1858年八月间，培顿与新婚妻子来到今日名为万那杜（Vanuata）的新赫布里底群岛，并被指派到塔纳岛（Tana）拓荒。由于缺乏今日人类学的基本知识，他对岛上的风土人情，即使如彩绘身体等较无害的习俗，也都很难释怀。几个月后，在第二年的三月间，他的妻子和出生两个多星期的儿子先后病逝，带给他极大的打击。培顿回忆此时心情：“若不是主和我同在，安慰我，我在坟旁真要发疯而死。”

宣教士并非来此的惟一白人，有些商人来得更早，他们习惯于欺压剥削土著，自然会激起他们的敌意。白人也带来病毒，有一次爆发麻疹大流行，夺去大约三分之一

岛民的性命，更加深他们的仇外意识。由于宣教士是惟一与土著长期相处的白人，因此常要概括承受他们的怨恨，成为他们报复的对象。培顿留在塔纳岛四年，终日为保存性命而身心俱疲，宣教方面的进展实在缓慢。但是这些冒险的经历，后来却成为他自传中最引人入胜的部分，为南太平洋事工争取到大量的支持与资源。

塔纳岛的巫师有一种最厉害的巫术，就是对着某人吃过的水果施咒，这种巫术叫做“拿哈”（Nahak）。培顿为了向巫师挑战，将自己吃过的水果当众交给三名巫师，他们宣称他将在一周内死亡，结果他安然无恙，继续传讲福音。

1862年培顿卷入一场土著的内战，最后被迫在仓皇间离开塔纳，行李中只有几件衣服和他宝贝的圣经。在逃亡过程中，他经历许多神迹，现简述两则如下。一次培顿躲在一位友善的酋长家里，敌人将外面团团围住，酋长对培顿说：“你祷告，我来监视。”结果敌人突然全部掉头撤退，安静地消失在丛林中。一次培顿躲在另一位宣教士家中，敌人放火烧房子，突然刮起大风，将火势吹向相反的方向，接着一场豪雨将火苗完全扑灭。连敌人都惊呼：“这是耶和华所降的雨！”

三、在“日春号”的投资

离开塔纳岛后，培顿到澳洲待命，由于人地生疏，没有人邀请他在聚会中分享宣教的经验。有一天下午，他无聊地在雪梨街头漫步，随着一群儿童走进一间教会，等牧师向儿童们讲完道后，他上前要求牧师给他十分钟时间分享，牧师勉强答应。结果，牧师将周末、主日的讲台都交由他分享，又将他介绍给其它教会，一间接着一间，反应非常热烈。最后他在很短的时间里，就得到一笔足够购买一艘宣教船的费用。

差会自备宣教船，用来运送与宣教有关的人员与物资，一则较能掌握时效，二则可免沾染贩奴、走私等罪恶行径，在南太平洋宣教策略中，占有重要的地位。培顿向加拿大订购的宣教船命名为“日春号”（Dayspring），后来停在港中被飓风击毁。他又陆续募款订购第二艘及第三艘“日春号”，后者在两年内就触礁沉没，相当可惜。

1865年有一艘英国战舰驶入南太平洋群岛间耀武扬威，同时执行惩罚任务，哪个地方曾经得罪白人，此刻就要付出代价。当军舰来到塔纳岛，由于岛民无法交出过去迫害培顿的元凶，炮火就摧毁了两个聚落。这么野蛮的行动虽非由培顿主导，但他随军同行，担任翻译，因此遭致许多批评。在英国，不但社会舆论指责他，连一些资深的宣教士也攻击他，使他深感懊恼。更严重的后果是，塔纳岛永远不会再欢迎他回去，因此第二年他与新的妻子回到南太平洋时，只能选择住在离塔纳岛约二十哩而较小的安利华岛（Aniwa）。

四、在安利华岛的扎根

从1866年到1881年，培顿将工作重心放在安利华岛上。他重新学习语言、翻译新约圣经、编诗本、收养孤儿、办学校，以及一如在塔纳岛所做的，挑战巫师的权威，证明福音的大能。凭信心掘井一事，最为他所津津乐道。安利华岛上惟一的一口淡水井为巫师所霸占，居民不得不听命于他，否则无水可用，培顿于是决定在住家附近自

行掘井。他既无经验，又未勘查，只凭祷告，一吋吋向下挖，最后居然有淡水源源而出，令所有岛民都对他改变态度，由轻视转为敬畏。别人也尝试在附近掘井，但最后得到的却都是咸水。

为教导心智未启的岛民，培顿总是把握机会，用生活中最浅显的事物来说明福音真理。有一次，他出门在外，忽然想到需要一些用品，就写在木片上，请一位助手回去向培顿夫人领取。助手如数点交后，培顿趁机告诉他，圣经就像这木片，是上帝交代我们的话，因此我们要全心遵行。这位助手后来学习认字特别努力，因为他急切想知道上帝的吩咐，后来他更成为培顿翻译圣经的得力助手。

经过多年的努力，福音在安利华岛深深扎根，几乎所有岛民都受洗归主，严守主日。在主持岛上的第一次圣餐后，培顿记下他的感动：“当我将酒和饼放在那些黝黑的手——那些曾经因食人而沾染血渍的手，如今伸出来接受救主慈爱的印记和徽号，我就觉得尝到荣耀的喜乐，内心激动不已。我想除非日后亲见主耶稣的荣面，不会比此刻感受更深沉的福乐了。”许多安利华的信徒，还有培顿的第三个儿子法兰克，后来都回塔纳岛传福音，终于也在塔纳岛上建立教会。

五、在世界各地的传讲

安利华教会稳固后，培顿开始到世界各地去传递负担，为南太平洋福音事工争取更多的资源。无论是在澳洲、英国或北美，他所到之处，总是造成轰动，听众的情绪随着他的故事而起伏，南太平洋的呼声也进入他们心中。培顿最小的弟弟也是一位牧师，他一再鼓励大哥出版自传，并自愿承担润饰整理的工作。这部精采动人的自传在1889年出版后，使得培顿更为著名，一个以他为名的宣教基金会也在次年成立。

然而，培顿不是只顾远方宣教而不顾本地的灵魂，在他的宣教聚会中，常有人决志信主。他强调远方与本地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关系，只有更多本地人成为基督徒，才会有源源不断的海外宣教士。当时有一些教会，因为开始大力支持海外宣教事工，结果连原来积欠的债务都得以还清。

培顿老当益壮，七十多岁时仍奔走各地，经常每天领三个聚会，而聚会的场地多半相隔甚远，他利用赶路的时间，修订安利华语的圣经、诗本与字典。晚年他多半住在澳洲的墨尔本，就近指导南太平洋的宣教事工。1904年八十岁时他最后一次回访安利华岛，次年，与他同心同工四十年的老伴去世，而他自己也在1907年1月18日被主接去，享年八十三岁。

■ 作业（思考题）

1. 十九世纪去南太平洋岛屿拓荒的宣教士，主要会遇见哪些方面的困难？
2. 你认为培顿身上具备哪些优秀的宣教士性格特点？
3. 从培顿随英国战舰、担任翻译一事，后人可以吸取什么教训？

第四课 蛮荒白妈——史莱舍

Mary Slessor, 1848-1915

提起十九世纪的非洲宣教史，第一个令人想到的人物大概就是李文斯敦（David Livingstone, 1813-1873）。但是在这本小书中，我们只能给非洲一个名额，因此我决定选择史莱舍为代表。原因至少有下列两点：第一，李文斯敦的探险家角色远超过宣教士角色，因此他的传记非常多，很容易找到。第二，史莱舍是一位女性，我希望这本小书中的性别比重能平衡些。

其实，李文斯敦是史莱舍心目中的英雄，也是激发她献身非洲的一大原因，因此当我们在讲述史莱舍的生平时，并没有忘记那位不断在非洲为后人开路的李文斯敦。

一、父亲的阴影下

史莱舍是英国苏格兰人，七个兄弟姊妹中排行第二，父亲有酗酒恶习，甚至经常殴打家人。十一岁时全家迁往邓迪（Dundee），希望父亲可以重新开始，改变与家人的关系，结果仍旧令人失望，城市的压力与诱惑只有令他更加堕落。有一次父亲半夜回家，将母亲特地为他留下的饭菜掷向墙壁，同时大声咒骂，吓得史莱舍躲在被窝里一面发抖，一面忍住饥饿，可惜那些被糟蹋的食物。

由于父亲游手好闲，没有固定收入，史莱舍从十一岁起就到邓迪的纺织厂当女工，帮忙赚钱养家。纺织工作非常辛苦，但她仍拖着疲惫的身体上夜校，努力充实自己。决志归主后，她也热心参与教会的服事，尤其是在贫民区的学校教书，给她很多磨练胆识的机会。有一次当她正要走进学校时，有四个恶少将她拦下，其中一人手拿金属利器在她面前摇晃示威，非要她开口求饶不可。但她定睛凝视这名恶少，一点都没有显出畏惧的表情，终于恶少们不但停止欺侮的行为，还答应一起参加上课。她后来在非洲所表现的非凡勇气，以及独立、进取、坚定的性格，可以说都是从邓迪的贫民区开始操练的。

二、深入蛮荒内地

史莱舍的母亲虽然生活困苦，却是一位关心普世宣教的基督徒，常将宣教刊物上的文章念给孩子们听，也希望自己的两个儿子中，将来至少有一个成为宣教士。史莱舍受到母亲的影响，非常喜欢阅读宣教士的传记，尤其是李文斯敦的故事，更令她向往不已。她发现自己与李文斯敦有许多相似之处：都是苏格兰人，都是七个孩子中的老二，都曾在纺织厂作工。什么时候自己也可以像李文斯敦一样，在非洲发抒那种“不论何往，只要前进”的豪情壮志呢？

1873年的两起丧事为史莱舍开启通往非洲的道路。先是弟弟约翰病逝，粉碎了母亲的宣教美梦，因为她的两个儿子都不在了。接着是李文斯敦的遗体运回英国，安葬于西敏大教堂，更让史莱舍觉得时候到了，她应该代替弟弟出征，同时追随李文斯敦的脚踪，而已经寡居的母亲竟也胜过对她的依赖，完全支持她的决定。

经过一段时间的训练与准备，史莱舍于1876年踏上非洲西部的加拉巴（Calabar），也就是今日的奈及利亚（Nigeria）境内，从此献身非洲四十年，直到1915年葬身于此。

西非素有“白人的坟场”之称，加拉巴差会更是死亡的代名词，三十年来，这里已经埋葬了二十位宣教士，又将另外二十位身心受创的宣教士送回英国。因此一般白人宣教士只敢在沿海地区活动，史莱舍却一心想进入内地。她无法忍受沿海宣教士的作风，他们来到蛮荒之地，却仍不肯放弃舒适文明的生活。女士们穿着维多利亚式的服装，帽子、手套、靴子、裙垫、腰垫等等，一样也不少，其实碍手碍脚，完全不适合非洲的环境。史莱舍喜欢过非洲人的生活，甚至爬树、赤脚、不讲卫生，她都甘之如饴。于是她从沿海的公爵镇开始，经由旧镇、溪镇，一步步向内地推进。1888年开始，终于获准进入较为原始蛮荒的奥开永（Okoyong）地区。

由于生活习惯与其它宣教士格格不入，她也乐得独来独往，几乎只与土著为伍。不过也有白人认同她的作风，甚至不辞千里前来协助。有一次她在报告上提到安装门窗的问题，竟然有一位名叫欧文斯（Charles Ovens）的木匠，特地从苏格兰到奥开永来帮她解决问题，也带给她莫大的鼓励。另外有一位名叫莫瑞生（Charles Morrison）的宣教士，虽然年纪比她小很多，却对她十分仰慕，二人甚至论及婚嫁，最后却因男方无法适应内陆的生活而作罢，后来史莱舍终身未婚，得以全心全意来服事非洲人。

当史莱舍初到非洲的时候，心中仍悬念留在家乡的母亲与两个妹妹，她仅存的三个亲人。她在非洲没什么花费，大部分的薪资仍是寄回给家人使用。不料在短短的一年里（1884年到1885年），这三位亲人一个接着一个病逝。消息传来，她在悲痛之余，倒也觉得了无牵挂：“如今对我而言，天堂比英国更近。”就是在这个背景下，她开始彻底摆脱沿海的吸引力，将自己投入更危险的内地福音事工。

三、破除土著陋习

面对土著的许多迷信陋习，史莱舍总是尽力加以制止。例如，土著认为双胞胎是魔鬼的杰作，所以一生下来就会被杀死，为此史莱舍到处奔走营救，自己也陆续收养了不少幸存的双胞胎。其中有一个名叫珍妮（Janie），曾两次随她回国述职，成为最有说服力的活见证，为加拉巴差会争取到许多支持，后来她更成为史莱舍最亲密的同伴与帮手。

有一次，史莱舍发现整个部落骚动起来，她立刻赶到集会去，发现有个赤裸的土著妇人躺在地上，手脚被绑着，旁边有个武士手拿一杓沸腾的油，准备浇在她身上。这也是土著的残忍习俗之一，就是用热油浇身来试验妇女的贞节。史莱舍见状立刻站在妇人前面，企图阻止武士下一步的举动。武士在短暂的犹疑后，转而朝她叫嚣，手持杓子向她逐渐逼近。如同当年在邓迪面对恶少挑衅时的反应，史莱舍定睛在武士身上，一点也没有露出惧色。终于在互相凝视片刻后，武士发出一阵吼叫，将杓子丢在地上，转身离去。史莱舍趁机向酋长求情，请他赦免妇人一命。酋长受到惊吓，还不知如何是好，史莱舍已经主动为妇人解开捆绑，将她带离现场。这个事件很快传遍了整个奥开永地区，也为史莱舍赢得“众人之母”（Eka Kpukpru Owo）的美

誉，有时她也被土著昵称为“白妈”。史莱舍有句名言：“上帝与我，就是多数。”每当她单独面对土著的陋习而加以挑战时，就充分表现出这种信心与勇气。

四、和平的使者

史莱舍除了身为福音使者外，也扮演和平使者的角色，多次冒险在敌对的部落间穿梭调停，化解许多冲突。英国政府肯定她的贡献，1892年正式任命她为奥开永地区的副领事，而她也成为大英帝国史上出任副领事的第一位女性。她精通土著的语言，了解他们的习俗，因此比任何英国官员更能胜任这个职务。

有一次，得知两个部落准备开战，她估计自己来不及赶到现场，就随便写了几个字，用红蜡将信封封好，加上印记，派人飞快送往现场，果然双方一见白妈的文书，立即同意暂缓开战，等候白妈前来调解。史莱舍赶到后，坐在木棉树下，一面编织毛衣，一面听取双方的反复陈述，最后在她的见证下，双方首领立下血誓，同意和平收场。

史莱舍晚年将奥开永地区交给其它宣教士经营，她自己带着几个收养的非洲小孩，继续向更内陆推进。1915年初的一天，她在一间简陋的泥屋中被主接去，临终前是以土语向神呼求：“O Abassi sana mi yok！”（神哪！让我去吧！）一个这么不顾惜自己的白人，却在“白人的坟场”服事了将近四十年，真是神迹！

史莱舍除了一些信件和日记外，并未留下什么著作，但是后人对她的尊崇却与日俱增。1956年，英国女王伊利莎白二世在她墓前献花致敬，她的相片出现在苏格兰发行的十英镑钞票上，这些殊荣已足以说明她在非洲宣教史上的重要地位。

■ 作业（思考题）

1. 史莱舍早年的逆境，后来怎样被神所用？
2. 由史莱舍的经历，你怎么看宣教士的入乡随俗？及其背后的心志？
3. 试从非洲土著的角度看这位“白妈”，史莱舍为什么能令他们心悦诚服？

第五课 回教使徒——史文模

Samuel Zwemer, 1867-1952

2001年震惊全球的“911事件”爆发后，普世基督教会才猛然醒悟过来，承认过去对回教世界的了解与宣教竟是如此不足。华人教会也不例外，回教福音事工突然成为热门的课题，相关信息大为增加，差传计划也纷纷出炉。因此在这时刻，我们来讲述“回教使徒”史文模的故事，应该是特别具有现实意义的一课。

一、学生志愿宣教运动的先锋

史文模的父母从荷兰移民到美国密执安州，生了十五个儿女，史文模排行十三。父亲是位牧师，儿女们受其影响，多半也蒙召承接圣职，其中赴海外宣教的，除了史文模献身回教世界外，一个姐姐（Nellie）在中国服事四十年，一个弟弟（Peter）也前往回教世界，可惜不久就病逝于阿拉伯半岛。

史文模在密执安州希望学院（Hope College）就读时，正值学生志愿宣教运动（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）兴起之际，他是第一批签下志愿书“主若许，我愿赴海外宣教”的学生之一。神学院毕业后，他与一位同学James Cantine向所属宗派申请前往回教世界宣教，未获接纳，于是他们分头拜访各教会，自行募款筹组差会，但反应十分冷淡，好不容易才能成行。直到几年后，他们所属的宗派才正式将回教世界纳入差传计划中，因此开头几年他们得到的宣教资源是相当贫乏的。

二、阿拉伯的史文模

1960年代有一部历史传记影片“阿拉伯的劳伦斯”（Lawrence of Arabia）大放异彩，拿下奥斯卡影展好几项大奖。早在劳伦斯（T. E. Lawrence, 1888-1935）为阿拉伯人的福祉奋战前，史文模已经为阿拉伯人的福音奔走多年。“阿拉伯的劳伦斯”与“阿拉伯的史文模”不但见过面，还使用过同一本书。原来史文模曾在伦敦买下Charles M. Doughty着的《阿拉伯沙漠旅行记》（Travels in Arabia Deserts），爱不释手，反复阅读，后来他将这本书转售给劳伦斯。

1890年史文模来到中东，最初几年是以今伊拉克境内的巴斯拉（Basrah）为据点，1896年他与澳洲来的护士Amy Wilkes结婚，婚后迁往巴林岛（Bahrain）。Amy所属的差会有一项规定，新上任的女性宣教士若太快结婚，要由男方付一笔金额补偿差会的损失。史文模只好照办，并且自我解嘲：“花钱买妻子，这可是地道的回教风俗。”巴林岛也是史文模夫妇的伤心地，因为1904年七月间，两个可爱的女儿在八天内先后在这里病逝。

1905年至1910年间，史文模暂时离开前线，返美出任学生志愿宣教运动的巡回干事，带领许多年轻人加入回教福音事工的行列。1912年，为了统筹回教世界的宣教事工，他来到开罗。这里有回教世界最有名的爱资哈尔（El Azhar）大学，世界各地的回教学者及留学生都来此取经，因此就像保罗在雅典的心情，史文模把握每一个与回教学者谈道的机会。

他的宣教策略首先就是充分尊重回教徒的信仰，不与他们争辩，只向他们介绍十字架的救恩。其次，他重视与回教领导阶层的交往，因为一旦他们改变立场，就会对许多回教徒产生影响。第三，他十分相信福音单张的效力，常在公共场所分发，但这是有风险的作法，常会引起骚动，甚至遭致逼迫。幸而史文模天生一张微笑和善的面孔，加上谦逊的态度，对于化解回教徒的敌意很有帮助。

三、忠心的管家

接受史文模的挑战，以回教福音事工为己任的年轻人为数颇多，其中之一的波顿威廉（William Borden），心系中国甘肃省境内的回族，然而尚未抵达中国，就病逝于埃及开罗，年仅26岁。

波顿生于美国芝加哥，家境非常富裕，十六、七岁时就在父母的鼓励下，与友人环游世界。可惜旅行到中国的时候，在广州生病，被送到香港疗养一段时间，因此未能漫游中国各地。波顿就读耶鲁大学期间，父亲去世，由他继承庞大的遗产，成为年轻的大富翁。他爱惜光阴，积极参与团契活动，学业与事奉都很出色，是众人心目中的模范青年。大学一年级时，波顿前往田纳西州那喜维尔（Nashville）参加学生志愿宣教运动办的营会，听见史文模分享回教世界的需要与挑战，他深受感动，从此向甘肃回族传福音的心志也开始在他心中滋长。

耶鲁大学毕业后，波顿入普林斯顿神学院接受装备。1913年初，波顿来到开罗，希望在这里学好阿拉伯文，并得以亲自向史文模这位前辈学习。他每天出去分发福音单张，特别留意有没有中国来的回教徒，有一天他在日记里提到，终于在爱资哈尔大学见到一位来自甘肃省的中国留学生，觉得非常兴奋。在波顿的推动下，几个福音机构和差会联手合作，在开罗展开大规模的发单张运动，得到不错的响应。

不料平常热爱运动身体强壮的他，突然罹患脑膜炎，于四月初病逝。最令人难过的是，从美国前来探望他的母亲，途中并未得到儿子生病的消息，直到抵达开罗，才知道儿子已经去世。波顿老太太深知儿子对中国回民的心愿，后来捐款以波顿之名设立一所医院，就是位在甘肃兰州的“博得恩纪念医院”。内地会的戴存义师母也为这颗殒落的宣教流星立传，书名中译为《忠心的管家》。对于波顿的遽逝，史文模至感痛心，在追思礼拜中，他以提摩太后书四章七至八节来讲述波顿的生平，强调他是一个战胜财富的人，是一个生活在圣经与祷告里的人。

四、回教使徒

回教世界的宣教果效向来都不显着，史文模穷一生之力，直接带领信主的回教徒估计也不会超过一打，重要的是这位“回教使徒”透过宣讲、写作、会议等等方式，唤醒普世教会对回教世界的重视。

以中国为例，西北、西南地区都有为数不少的回民，但中国教会长期以来并未重视他们的存在与需要。直到1917年史文模来华访问后，情况才有明显的转变。在1917年的《中华基督教会年鉴》中（第113页），有这样的记述：“本年崔慕尔（按即史文模）牧师自开柔（按即开罗）来华，历游江苏、河南、湖北、山东、直隶诸省，所遇

阿衡，均表欢迎，以其既能操亚喇伯（按即阿拉伯）语，复深明以思喇母（按即伊斯兰），故其感人也深。崔君此行，可为多处教会开辟向回徒布道之门径。”接着在第二年（1918年）出版的年鉴中，就出现两篇有关回族布道的论文：马逢伯的“对于回族布道之要点”，以及冯尚德、刘树德的“布道于穆民”。由此可见史文模来访，的确带动中国教会积极向回族同胞布道的步伐。

史文模生前已获得无数的头衔，例如各种荣誉博士、皇家地理学会会员等，他也被宣教史家形容为能写、能讲、能行，会推动、会组织、会募款的宣教全才。早期他在没有空调设备的阿拉伯小屋中，挥汗如雨，伏案写作，手肘上缠着毛巾，以免汗水浸湿稿纸。晚年任教于普林斯顿神学院，仍写作不辍，经常半夜一再起身，随时将所思所想记录下来。一生出版专书近五十种，还有上百种单张与小册，其中许多信息与见解，至今仍有参考的价值。1911年他创办The Moslem World季刊，由他自己担任主编近四十年，从来不曾中断或延误，而且这份高水平的期刊，一直受到学术界的重视。

今日教会所面对的回教世界，就传福音的环境而言，较史文模所处的时代更加艰难险恶。就在我写这篇小传的时候，网络上传来一则代祷消息，在某个回教国家境内，一位本地的基督徒，因为传福音而被游击队割断喉咙，游击队还警告在当地从事人道救援工作的外籍人士，不要趁机传福音，否则会遭到同样的下场。看来回教世界真是二十一世纪宣教的最大挑战，盼望史文模最常引用的经文：“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面前”（创十七18），也成为我们的负担与祷告。

■ 作业（思考题）

1. 史文模作为“回教使徒”，起到哪些先锋、引介作用？
2. 波顿威廉受史文模的影响，对中国回民有负担，却中途病逝。你认为这是否白忙一场，颇为可惜甚至浪费？
3. 时至今日，回教世界已成为极坚硬的福音工场，我们可以从哪些方面代祷？

第六课 恒爱光辉——贾艾梅

Amy Carmichael, 1867-1951

如果以星星来形容散布于天涯海角的宣教士，那么每一种星星都有她的光彩与价值。在前一课中，我们看到耶鲁毕业的年轻富翁波顿威廉，二十六岁就死于开罗，这是一颗耀眼的流星。我们也看到一生为回教世界奔走呼喊的史文模，这是一颗稳健的行星。在这一课中，我们要看见贾艾梅这颗悬挂于印度南端的恒星，五十多年没有离开过，她将上帝的恒爱光辉投射出去，穿透印度社会的严密阶级与种种陋习，为印度的孩童带来极大的祝福。

一、棕眼珠的女孩

贾艾梅是一个棕色眼珠的英国女孩子，但是她喜欢蓝色，于是她在很小的时候就向上帝祷告，希望换成蓝色的眼珠。上帝没有答应，小女孩觉得很失望。一直要到小女孩长大后来到印度，为了抢救被卖给寺庙的小孩，常要冒充是印度人，她才明白上帝保留她的棕色眼珠，是为了让她看起来更像印度人。

艾梅成长于北爱尔兰的贝尔法斯特（Belfast），父母都是敬虔的基督徒。父亲经营面粉工厂，在地方上深受敬重，却在艾梅十八岁的时候突然病逝。身为七个子女中的大姐，艾梅只好帮助母亲挑起家计重担，以及教导弟妹们的责任。艾梅对教会的事工也很热心，尤其是关心工厂的女工们，为她们募款兴建可容五百人聚会的场地，命名为“欢迎厅”。这里除了有查经班、祷告餐会、福音聚会之外，也有夜校、缝纫班等课程，后来艾梅在印度的事奉型态，可以说在这里已有了雏型。

当时英国兴起一个属灵运动，渊源于在凯锡克（Keswick）举行的研经培灵会，强调基督徒生命的深化，过得胜的属灵生活。贾艾梅深受这个运动的影响，而且还是领导人之一魏若柏（Robert Wilson）老先生的干女儿，难怪她后来会具有那么超越的生命质量。而当凯锡克基金会决定开始支持宣教士时，早就预备自己献身海外宣教的贾艾梅，也顺理成章地成为他们的第一人选。倒是魏老先生有点不舍，因为他在失去亲生女儿后，已将所有关爱转移到这个干女儿身上，巴不得她能长期留在英国。

二、庙童的母亲

1893年四月，贾艾梅抵达日本，开始在亚洲人中间的服事。比起后来的印度交响曲，日本时期只能算是短暂的序乐。她透过翻译与日人谈道，也经历一场从老人家身上赶出狐灵的属灵争战，但经常性的神经痛使她不得不寻求转移服事的工场。终于在到达日本十五个月后，艾梅启程南行，途经中国上海，来到印度旁的锡兰。

这次行程连她的主要支持者凯锡克基金会事前都毫不知情，因而对她颇有微词，也可见艾梅早年我行我素的性格，很难与人共事。后来她在印度竟成为众望所归的大家长，想必是上帝精心琢磨的结果。在锡兰时，艾梅接到干爹魏老先生中风的消息，于是赶回英国探望，然后再度东来，在1895年11月抵达印度。从此直到1951年年初，贾艾梅五十多年未曾离开印度一步，留下宣教史上一项罕见的记录。

印度面积辽阔，贾艾梅事工的中心位在印度半岛南端的杜那瓦（Dohnavur）小镇。当时这里和印度其它地方一样，有一种在宗教美名遮盖下的邪恶风俗，就是将小女孩卖给寺庙，让她从小学习歌舞才艺，然后还未成年就被“嫁给神”当作童妓来践踏。从1901年三月间收容第一个庙童皮娜（Preena）开始，杜那瓦就成为印度庙童的希望之地，贾艾梅也成为许多获救庙童的“阿玛”（Amma），这是坦米尔语对母亲的称呼。

起初连一些比艾梅在印度资深的宣教士，都质疑她的报导纯属虚构，他们不相信庙童制度的存在。为了搜集证据，艾梅全力以赴，用她自己的话说：“回顾那段为了要挖掘儿童被送到庙宇的内幕（现在已不是秘密了）的日子，我们经历了很奇特的事。有一次我们住进一间为僧侣及朝圣者所设的招待所，夜间我们围绕着地板上的铜烛台而坐，从一个为印度教众神作花圈的人口中，我们东一点、西一点的搜集线索。又有一次我们睡在牛栏里（里面没有牛），从单薄的墙壁传来交谈的声浪，从中得知有个孩子正处在危险中，也使得我们的搜寻有了新的线索。”

为了抢救庙童，艾梅被人冠上“拐骗小孩的阿玛”的绰号，至于筹措赎款、遭黑道恐吓、上法庭辩护、冒坐牢危险等附带而来的困扰，她也都甘愿承担。其实印度除了庙童问题外，还有其它很多非常严重的儿童问题，如童婚、童寡妇、陪葬、杀婴等，她们的命运与幸福也是艾梅无法坐视不顾的。

三、相爱的团契

杜那瓦团契是一个强调彼此相爱的团契，艾梅是这个团契的大家长。除了被救的印度小孩在这里成长外，陆续有来自世界各地的同工加入，以1924年为例，非印度籍的同工已增至20位。1952年时，团契成员多达九百人左右。团契的事工也不断扩展，除了救援女童，也救援男童，1923年时已有30栋育幼院。除了兴办学校，也成立医院，还有农场、礼拜堂、祷告屋、退修会的营地等，堪称一片世外桃源。

艾梅十分看重同工间彼此相爱的关系，她的许多著作，原本就是为激励同工们相爱而写的，后来却不断再版发行，成为一份留给普世教会的属灵遗产。她最倚重的两位印度籍同工，一位名叫波娜莫（Ponnammal），与她同工最早，也最有默契，直到1915年因癌症去世。另一位名叫阿露莱（Arulai），十几岁起就跟在“阿玛”身边，后来领导儿童事工多年，于1936年病逝。

四、病房中的作家

眼见亲爱的同工波娜莫在久病后被主接去，艾梅开始为自己的结局祷告：“主啊！当我在世的任务完成后，就接我回天家吧！请别让我生病而拖累别人，让我以喜乐的心走完人生的旅程，而不致忧伤。如果我使那些我所最爱的人，因我而感到疲乏或无法照顾孩子，我将毫无喜乐。主啊！让我死在战场，而不要缠绵病榻。”然而上帝没有答应她的祷告，就像小时候没有答应给她蓝眼珠一样，上帝要借着她晚年的病痛，留下更美好的属灵遗产。

1931年九月间，贾艾梅在巡视工地时踩到一个坑洞而跌倒，没想到带来无穷的后患，在以后的二十年里，她很少离开称为“平安之屋”的病房。但是透过接待访客、信件往来等方式，她与外面世界仍有密切的联系。她在病中完成十三本书，加上之前的二十二本，一共留下三十五本着作，使她名列宣教士作家排行榜的前茅。她的著作被译为许多种语文，其中还有十几本出了点字版，可惜译成中文的并不多，实在值得再多译一些。

《若》(If)是一本小书，以格言佳句形式，教导基督徒将加略山的爱应用在日常生活中。中文译者苏恩佩如此评介：“贾艾梅不但在宣教事业上留下不朽的痕迹，她在文坛上更留下滴滴芬芳。她写了三十五册书，以及无数的诗歌。她抱持的写作原则是要对生命绝对忠实，对真理绝对忠心。她以水晶般的透视力、极敏锐的心灵和如琴弦般颤动的情感，写出了自己对人生和基督的爱的体验。”抄录几句如下：

“若我可以轻易议论别人的短处和过失；若我可以漠然的态度谈论甚至只是一个小孩子的错失，那我就还是丝毫不懂加略山的爱。”

“若我会写一封无情的信，说出一句无情的话，思索一个无情的思想而不觉得羞惭与伤痛，那我就还是丝毫不懂加略山的爱。”

“若我受不了单调的生活、乏味的工作；若愚笨的人叫我厌烦，一丝涟漪微波便破坏了我心湖的平静，一点生活中的琐事便叫我小题大作，那我就还是丝毫不懂加略山的爱。”

1948年六月间，艾梅在“平安之屋”里又跌倒了，这使她的健康状况更加恶化，终于在1951年一月十八日清晨离世。直到今日，她一生心血所灌溉的杜那瓦团契仍在运作，1981年增设一所现代化的中小学，主要对象是印度籍宣教士的子弟，让他们的父母在世界各地宣教时，没有后顾之忧。直到今日，这颗宣教恒星仍在传递恒爱光辉。

■ 作业（思考题）

1. 贾艾梅去海外宣教之前，在本国已有了哪些个人装备？
2. 在印度的特殊社会环境中，贾艾梅主要以什么方式服事？
3. 她在印度五十多年，留下了哪些属灵遗产？

第七课 译经使者——金纶汤逊

William Cameron Townsend, 1896-1982

圣经翻译一向位居宣教事工的核心地位，近代宣教运动开始之际，克里威廉到印度，马礼逊到中国，耶德逊到缅甸，他们都以翻译圣经为首要任务。然而他们所完成的译本，可以说都是“国语的”译本。一直要到二十世纪中叶，“母语的”圣经译本才大量激增，这不得不归功于“威克里夫圣经翻译会”的创办人金纶汤逊。他生前最常被称为“金纶叔”（Uncle Cam），本文中则一律称他为金纶。

一、从拉丁美洲开始

金纶于 1896 年生于美国加州，上有四个姐姐，下有一个弟弟，家境贫穷。父亲是农夫，因意外受伤导致耳聋，但他诚实正直，敬虔事主，留给子女们一个好榜样。当他逝世时，金纶人在远方，无法回家奔丧，就写下一些感念：“他的诚实指引我归向上帝和祂的话。他惯于讲真理，不计任何代价。他实行在主日休息。他告诉我做一件事，直到成为第二本能。他分派责任的原则。他择善固执不计成败的勇气。我实在为有他作我的父亲而感恩。”

金纶在读大学时，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，他接受圣经公会的约聘，于 1917 年前往中美洲的危地马拉（Guatemala），推销西班牙文圣经。当他接触到当地的印地安人后，才发现他们根本不懂西班牙文，而且许多族群连文字都没有，当然更不可能买圣经来看。有一次，一个凯奇圭（Cakchiquil）印地安人问他有没有凯奇圭语的圣经，金纶回答：“抱歉，没有。”这人不悦地质疑：“你们的上帝既然这么伟大，为何不会说我们的话？”这句话深深地打动金纶，使他决心为凯奇圭人翻译圣经。

经过十年的努力，凯奇圭语新约圣经于 1929 年完成，金纶特地留下启示录的最后两个字，在奉献礼拜中请父母亲各写一个字，以表示对他们的感恩与尊崇。同时，他也作了感性的呼吁：“在新约圣经写成了一千多年之后，译成了英文。将近二千年过去了，现在二十万凯奇圭人才有圣经。你们还要让多少时间消逝，才让拉丁美洲五百多部族得到福音？”

有了母语圣经，还要加上识字教育，也就是母语教育，才能达到阅读母语圣经的目标。金纶常说：“母语圣经是最伟大的宣教士，他不需要休假，不会被认为是外国人。”中南美洲各国政府不一定认同母语圣经，但都支持母语教育，看到金纶在危地马拉服务的绩效，墨西哥、秘鲁、巴西、哥伦比亚等，一国接着一国，都向金纶发出邀请，请他来协助推动少数民族的母语教育。机会又多又大，绝非金纶一人之力所能胜任，因此他要设立机构，培训同工。

二、暑期语文学校

暑期语文学校（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）最早名为“威克里夫营”（Camp Wycliffe），以纪念十四世纪第一本英文圣经的翻译者。第一届“威克里夫营”于 1934 年暑假举行，为期三个月，营地位于阿肯色州的一座农场，来了三个半教师和二

个半学生（有一位身兼教师与学生），教师比学生还多。一方面因为经费不足，一方面强调体验开荒的生活，所以营地设备十分简陋，大家都坐在废弃的木桶上上课，睡在木板上，食物也仅够果腹。第二届来了五位学生，其中之一的帕克（Kenneth L. Pike, 1912-2000）在课程结束后，就展开墨西哥南部山区一种语言的研究，后来成为国际知名的语言学家，并长期担任“暑期语文学校”的校长。以后学生人数节节上升，学术成就也逐渐累积。今天，这个机构的角色早已不是它的名称所能涵盖，在世界各地，而且一年到头，都有“暑期语文学校”的课程在进行，为数以千计的学员提供语文训练，以从事圣经翻译或其它事工。根据最近的统计，它交出的学术成绩单至少包括：1600多本专书，210篇已出版的博士论文，323篇已出版的硕士论文，以及超过8000篇的论文。

三、威克里夫圣经翻译会

从1942年开始，为了行政方面的需要，“暑期语文学校”多了一个平行机构，就是“威克里夫圣经翻译会”（Wycliffe Bible Translators），两者的董事与职员，多数都是相同的。“威克里夫圣经翻译会”（以下简称“译经会”）的使命如下：

- 1.我们专门把圣经给没有圣经的部落。
- 2.我们作拓荒工作，特别是到关闭的地区。
- 3.我们与宣道团体、政府、学术机构、慈善事业合作；总是合作、服事，绝不竞争。
- 4.我们采取语文的方法。
- 5.我们顺从神，即使祂引导我们走在看似怪异的道路也是如此。
- 6.我们不是宗派、教会，也不是教条主义。我们不勉强别人进入任何宗派模式或反宗派模式。
- 7.我们仰望神兴起人来，供应需要，敞开门。
- 8.我们应采用科学的助力，包括无线电、飞机等，进入森林。
- 9.我们期望在这一代完成使命。

今天，“译经会”在世界许多地方设有分会，威克里夫大家庭的成员约有六、七千人，早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宣教差会。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，“暑期语文学校”与“译经会”成立的时代背景，前者成立于经济不景气年代的1934年，后者成立于珍珠港事变之后的1942年，在人看来都是缺乏“天时”与“人和”的时刻。在此更显出金纶的信心，也说明人间的纷扰与战争都是暂时的，只有福音事工是永远的。

四、丛林飞行及无线电服务社

金纶在一篇文章中指出，“译经会”面对的三大艰难是：一、对福音派宣教士关门的艰难。二、学习没有文字的语言的艰难。三、地区僻远交通的艰难。如何克服最后一项艰难，金纶很早就想到使用飞机，但飞机的价格与维修都非常昂贵，愿意委身于此的基督徒飞行员又很难找，因此，成立飞行部门的梦想一直无法实现。

1947年金纶自己在墨西哥出事，更突显出“译经会”应有自己的飞机。一位经验不足的驾驶员，在起飞后不久，让飞机失控坠地，幸而驾驶员与金纶夫妇都只受了外伤，没有危及性命，而机上金纶家的女婴毫发无伤，更是一大神迹。出事时，金纶非常镇定，当同工们赶到现场抢救时，他还提醒他们要先摄影存证，以便他将来向人呼吁飞行事工的重要性。作为“暑期语文学校”与“译经会”的辅助机构，“丛林飞行及无线电服务社”（Jungle Aviation & Radio Service）终于在1948年成立，在早期执行飞行任务，翻山越岭，出入丛林的飞行员中，有一位还是名叫贝蒂（Betty Greene, 1920-1997）的巾帼英雄呢！

五、争议与评价

金纶与元配埃尔韦拉（Elvira）在1919年结婚，蜜月旅行就是去危地马拉的山区传福音。埃尔韦拉也有吃苦的心志，可惜情绪容易失控，成为金纶生活与服事中的一大忧患。1944年底，埃尔韦拉病逝，他们没有孩子。1944年4月，金纶与伊琳（Elaine）结婚，他们生了三女一男。金纶于1982年4月病逝于北卡罗纳州，墓碑上刻着他的叮咛：“亲爱的朋友们，在爱中彼此服事。完成任务。将圣经译成每一种语言。”

金纶具有领袖的恩赐，但他的一些作风也在译经会的内外引起争议。例如，有人批评他与政治人物走得太近，会有被利用的危险。的确，金纶结交的各国总统、部长不计其数，尤其是墨西哥总统嘉敦诺（Cardenas），他全力支持金纶的事工，金纶则回报以至高的推崇，甚至为他写传记，赞扬他是一位世纪伟人。其次，有人不满他与天主教人员分享宣教资源，例如“丛林飞行与无线电服务社”的飞机，也为天主教人员提供服务。至于他晚年时特别关心苏俄境内高加索地区的族群，因而也有讨好苏俄当局之嫌，在冷战方兴未艾的年代，这种立场也难免会遭到部分国人的质疑。

宣教史家温德尔（Ralph Winter）给金纶极高的评价，称他与克里威廉、戴德生三人，代表近代宣教史上的三块里程碑。克里威廉开始沿海宣教的时代，戴德生开始内地宣教的时代，金纶开始族群宣教的时代。

金纶已经息劳多年，但他的异象借着福音的广传与科技的辅助，愈来愈有实现的可能。“译经会”于二十世纪末年提出“异象2025”（Vision 2025）的计划，就是希望到2025年时，世界上所有语言的圣经译本，至少都已进入开始翻译的阶段。那是多少种语言呢？最新的资料告诉我们，世界上约有6800种语言，其中至少已有一部分母语圣经的约为3700种，剩下的大约3100种则有待开始研究与翻译。是的，在未来二十多年中，有三千多个语言族群在等待他们的母语圣经，这么巨大的工程当然不是某一个机构的责任，而是所有基督徒的责任。

■ 作业（思考题）

1. 为什么以一国之官方语言文字翻译的圣经，不能满足该国少数族群的需要？
2. 从母语圣经、母语教育、暑期语文学校，到威克理夫圣经翻译会、以至丛林飞行及

无线电服务社，为什么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可以有如此的发展？

3. 你从金纶汤逊身上，看见哪些可贵的宣教士性格特点？

第八课 丛林凯歌——伊略吉姆

Jim Elliot, 1927-1956

二十世纪后期以来，以少数民族为对象的宣教模式受到重视，对一个宣教士而言，一生中能为一种族群翻译圣经，建立教会，然后功成身退，应该是最理想的生涯。或许有人会问：“为一个只有几百个人的族群付出一生，是否值得呢？是不是傻子呢？”在伊略吉姆的日记中，他也问自己这个问题，而他的答案是：“为得到那不会失去的，而付出那不能保有的，这人一点也不傻。”（He is no fool who gives what he cannot keep to gain what he cannot lose.）

一、翩翩美少年

吉姆出生在美国奥勒冈州的波特兰，有两个哥哥和一个妹妹，父亲是农夫出身的传道人，家中常有宣教士出入，这使得吉姆从小就有作宣教士的愿望。在惠敦大学（Wheaton College）求学期间，吉姆一直保持宣教的负担，曾担任宣教团契的主席。他爱读贾艾梅的传记和著作，对于贾艾梅在印度的事工极为钦佩。吉姆有一张英俊的脸孔，宽阔的胸脯，卷曲的头发，蓝色的眼珠，加上品学兼优，热心服事，当然成为许多姊妹心目中的白马王子。但因为确知自己将来要走海外宣教的道路，因此，对于儿女私情非常谨慎，虽然大三时，在希腊文班上，结识令他心仪的学姐贝蒂（Elisabeth Howard），但他们进一步的交往，要等到两人都成为宣教士后才开始。他们于1953年在厄瓜多尔结婚，婚后一起在印地安人中间传福音。

二、奥卡五行

厄瓜多尔境内的印地安人，以分布在东部丛林地区的奥卡人最危险。几世纪来，他们与白种人的接触全是以悲剧收场，不是他们被屠杀，就是他们屠杀闯入的白人。1940年代美国一家石油公司曾在附近设立据点，也因为员工屡遭奥卡人杀害而撤离。吉姆于1950年参加威克里夫圣经翻译会的暑期语文学学校，第一次听到奥卡族的名字，从此，这个名字就一直悬挂在他心中，直到他们舍命为止。

上帝同时也将对奥卡人的负担放在其它几个年轻人心里，最后形成一个五人小组。盛南特（Nate Saint）是一名优秀的飞行员，对于丛林地形的飞行尤其富有经验，他的姐姐盛拉结（Rachel Saint）是威克里夫圣经翻译会的成员，姐弟俩都对尚未接触福音的奥卡族深具负担。拉结正好认识一个因内战而逃出丛林的奥卡女子，就把握机会向她学习奥卡语，盼望有朝一日能进丛林去向奥卡人传福音。比提（Pete Fleming）是与吉姆一起长大的玩伴，西雅图华盛顿大学的哲学硕士，1952年与吉姆一起来到厄瓜多尔。艾迪（Ed McCully）与吉姆、南特一样，也是惠敦大学的学生，他不但有健美的体格，更有优异的口才，曾赢得全国性演讲比赛的金牌。罗杰（Roger Youderian）是个高个子，擅长弹奏钢琴，曾参与第二次世界大战，战后进入明尼苏达州的西北神学院就读，毕业后也前往厄瓜多尔向印地安人传福音。他在贾法洛人中间工作一段时间后，觉得非常失败，希望能借着参加危险的奥卡行动而重新振作起来。

三、黑色星期日

从1955年10月开始，奥卡行动付诸实现。他们首先从空中向地面上的奥卡人示好，然后借着南特优异的飞行技术，从飞机上垂下篮子，将铝壶、盐包、刀子等礼物送给奥卡人，有时候奥卡人也会回送一些东西。有一次他们拉起篮子，发现里面竟然是一只五彩缤纷的鸚鵡，心想下去与奥卡人见面的时机应该已经成熟。

1956年1月3日星期二，五位宣教士在古拉利（Curaray）河的沿岸沙地着陆，他们在这里忙了一天，盖好一间树屋。为了避免同时牺牲，他们决定让南特每晚载比提飞走，第二天再来会合。4日、5日两天平静无事，宣教士们在沙滩上搭了一座棚，游泳、钓鱼、谈天、阅读，宛如在度假一般。1月6日星期五将近中午时，有三个奥卡人出现在河的对岸，他们是一对年轻男女，和一个中年妇女。宣教士们喜出望外，大声用奥卡语向他们打招呼。吉姆涉水过去，拉着他们的手，带他们过来，然后宣教士们亲切地拿出各种东西来吸引他们的兴趣，他们也显得很高兴。为了方便称呼，宣教士们叫那个男人为“乔治”，叫那个年轻女人为“大利拉”。乔治似乎有意试乘飞机，南特给他一件衣服御寒，带他飞行一圈，途经奥卡人的聚落时，乔治手舞足蹈地向着地面上的朋友们大声喊叫，地面上的人有的合不拢口，有的拼命跳跃。之后，宣教士们又请他们吃东西，与他们比手画脚地交谈。傍晚时，大利拉先起身离去，乔治连忙追上她，一起走进丛林里，年长的妇女留在沙滩上的营火旁，直到深夜才离去。第二天星期六，他们以为会有更多的奥卡人前来，结果却失望了。下午，他们飞到奥卡人聚落上方，看见乔治和一群人在一起，以笑脸迎向他们。

1月6日星期日中午，南特飞过奥卡人的聚落，发现只剩下女人和小孩，再往前飞一点，看见有一群男人，正朝沙滩方向前进。中午十二点半，南特和妻子马琪通话说：“大约有十个男人，由奥卡人住宅区那边朝我们这边来，可能下午可以到达。为我们祷告吧！我在下午四点半再和妳联络。”然而四点半的通话之约永远无法实现了，南特的手表后来被寻获，指针停在三点十二分，大约就在这个时候，奥卡人用长矛刺死了这五位来到他们中间的白人宣教士。

为什么星期五的喜相逢会以星期日的大屠杀收场？事后的报导多属臆测，直到南特的儿子史提夫（Steve），因他从小就与奥卡人来往，深得他们的信任，终于从参与屠杀的奥卡人口中，得到事件的细节与真相。在史提夫所写，刊登于1996年九月号“今日基督教”（Christianity Today）的专文中，有几点值得我们注意。第一，罪魁祸首是真名南基威（Nankiwi）的“乔治”，他为了逃避自己诱骗“大利拉”的罪名，刻意转移焦点，声称沙滩上的白人准备进攻奥卡人，因此，要及早除灭他们。第二，当时五位宣教士备有枪枝，其中有人还鸣枪警告，但从头到尾没有人直接朝向奥卡人射击。他们信守子弹只用来射杀野兽的承诺，至死无怨无悔。第三，当时所有在场的奥卡人，都听见丛林中传出奇妙的音乐，令他们震惊害怕，当他们成为基督徒后，才知道那种音乐就是教会所唱的圣诗。会不会这就是由天上传来，迎接五位殉道者的凯歌呢？

四、勇哉未亡人

五名年轻的美国宣教士同时遇害，平均年龄只有三十岁，留下五个寡妇，和九个失去父亲的幼童（包括一个遗腹子），这个消息立刻震惊全球教会。悲痛与慰问之余，也有人质疑这批宣教敢死队的做法。他们有没有操之过急呢？三个月的时间就足以改变奥卡人几百年来的仇外心理吗？他们为什么不与所属的差会商量呢？甚至连盛南特的姐姐盛拉结，最了解奥卡人的宣教士，都被蒙在鼓里呢！

鲁莽或许有之，但是他们的死，激励无数基督徒认真地检视自己的信仰，重新找到奉献的祭坛。尤其是他们的亲人，更是义无反顾地去完成他们未了的心愿。1958年十月间，盛拉结、吉姆的妻子贝蒂和女儿法拉丽（Valerie），在多位奥卡人的陪伴下，和平地进入他们中间居住。贝蒂与女儿住了大约两年才离开，她写的《奥卡人的新生》（*Through Gates of Splendor*）一书，早已成为有关这次事件的经典之作。盛拉结则此后三十多年都住在奥卡人中间，直到1994年去世为止。前面提到盛南特的儿子史提夫，出事时他刚满五岁。他记得童年时的宠物，就是奥卡人送给他父亲的那只鸚鵡。后来他常利用假期去找拉结姑姑，因此，也与奥卡人建立深厚的交情。他是在古拉利河受洗的，为他主持洗礼的竟然就是凶手之一的奥卡人基莫（Kimo）长老。史提夫长大后也与父亲一样，成为飞行宣教士，为奥卡人开辟机场，兴建医院，也因而得知父亲他们殉道的真相。1992年奥卡语的新约圣经出版，使得奥卡教会的根基更形稳固。“殉道者的血是教会的种子”，这句话不但适用于罗马帝国逼迫下的教会，也适用于二十世纪中美洲丛林中的奥卡教会。

■ 作业（思考题）

1. 伊略吉姆为什么愿意为一个少数民族群付出一生？
2. 你认为，作为宣教士的配偶或家人，须有哪些方面的预备与配合？
3. 你若是奥卡人基莫，后来在古拉利河为史提夫施洗时，会有什么心情、感想？

参考书目

第一课 宣教之父——克里威廉

1. 苗柏斯 (Basil Miller) 着, 徐成德译: 《克理威廉—近代宣教之父》(香港: 大使命基督徒团契, 1995)
2. 江守道编译, 陈福中增订: 《克里威廉小传》(香港: 基督徒出版社, 1999)
3. Janet & Geoff Benge, *William Carey—Obligated to Go* (Seattle: Youth With A Mission Publishing, 1998)

第二课 缅甸使徒——耶德逊

1. 白依莉 (Faith Coxe Bailey) 着, 乐恩年译: 《缅甸拓荒先锋耶德逊》(香港: 大使命基督徒团契, 1997)
2. 潘恩 (B. R. Pearn) 着, 简又文译: 《传教伟人耶德逊》(香港: 辅侨出版社, 1963)
3. Courtney Anderson, *To The Golden Shore* (Judson Press, 1956)
4. Janet & Geoff Benge, *Adoniram Judson—Bound for Burma* (Seattle: Youth With A Mission Publishing, 2000)

第三课 碧海蓝天——培顿约翰

1. Ruth A. Tucker 着, 邱清萍等译: 《宣教披荆斩棘史》(美国: 中信出版社, 2001 第二版)
2. James Paton (ed.), *John G. Paton—Missionary to the New Hebrides*, 1889
3. Janet & Geoff Benge, *John Williams—Messenger of Peace* (Seattle: Youth With A Mission Publishing, 2002)

第四课 蛮荒白妈——史莱舍

1. Janet & Geoff Benge, *Mary Slessor: Forward into Calabar* (Seattle: Youth With A Mission Publishing, 1999)
2. 布尔曼 (A. J. Buelmann) 着, 容保罗译, 《蛮荒白后》(香港: 证道出版社, 1962)
3. 麦化邻 (Donald McFarlan) 着, 吕乃英译, 《白大妈》(香港: 基督教辅侨出版社, 1961)

第五课 回教使徒——史文模

1. Roger S. Greenway ed., *Islam And The Cross* (New Jersey: P&R Publishing, 2002)

2. 戴存义师母 (Mrs. Howard Taylor) 着, 阎人俊译: 《忠心的管家》(香港: 证道出版社, 1973 三版)

第六课 恒爱光辉——贾艾梅

1. 法兰克·修顿 (Frank L. Houghton) 着, 罗俊哲译, 《恒爱的光辉—贾艾梅奉献的一生》(台北: 以琳书房, 1994)
2. 狄贺妮 (Lois Hoadley Dick) 着, 乐恩年译, 《印度之母贾艾梅》(香港: 大使命基督徒团契, 2000)
3. Janet & Geoff Benge, *Amy Carmichael: Rescuer of Precious Gems* (Seattle: Youth With A Mission Publishing, 1998)
4. 贾艾梅着, 苏恩佩译, 《若》(香港: 福音证主协会, 2003 修订版)

第七课 译经使者——金纶汤逊

1. 奚复礼夫妇 (James & Marti Hefley) 着, 于中旻译, 《金纶叔》(美国加州: 福音文宣社, 1988)
2. Janet & Geoff Benge, *Cameron Townsend: Good News in Every Language* (Seattle: Youth With A Mission Publishing, 2000)
3. Janet & Geoff Benge, *Betty Greene: Wings to Serve* (Seattle: Youth With A Mission Publishing, 1999)

第八课 丛林凯歌——伊略吉姆

1. 伊莉萨白·伊略 (Elisabeth Elliot) 着, 何晓东译, 《奥卡人的新生》(台北: 大光书房, 1984)
2. Janet & Geoff Benge, *Jim Elliot: One Great Purpose*(Seattle: Youth With A Mission Publishing, 1999)
3. Janet & Geoff Benge, *Nate Saint: On a Wing and a Prayer*(Seattle: Youth With A Mission Publishing, 1998)